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0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達鴻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（新北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6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，另更正及補充如下：

(一)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所載之「甲○○明知前所涉妨害性自主罪」，更正為「甲○○明知其為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」。

(二)附件犯罪事實欄第3列至第4列所載之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1576號函」，更正為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576號函」。

(三)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列所載之「112年7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1576號函」，更正為「112年7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576號函」。

(四)補充「新北市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限期履行通知查訪紀錄表」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。

(二)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，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（準犯罪構

成事實），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，無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適用外，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法律效果（諸如沒收、保安處分等）有別，自應由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，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予以審究，方符合控訴原則。經查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，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，依上揭說明，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，既未經檢察官控訴，本院自無從審究是否構成累犯，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等素行資料，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科刑審酌事項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有依法遵期到場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之法定義務，猶對主管機關命其至指定處所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課程之函文置若罔聞，並放任上開義務違反之狀態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兼衡被告不僅漠視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影響性侵害犯罪防治成效，尚且徒增主管機關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施以上開處遇之障礙，對於社會亦生潛在危害，犯罪所生之損害與危險均非輕微；併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暨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未婚，從事工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緝3633號卷第8頁，本院卷第1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承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張槿慧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

06 第 3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
07 確定者、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
08 1 項、第 2 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09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
10 行：

11 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12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

13 二、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
14 項、第 2 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
15 查訪。

16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 2
17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18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 1 年以下有
19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 31 條、第 32 條、第
21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緝字第3633號

25 被 告 甲○○
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27 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明知前所涉妨害性自主罪，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評估後，認有施以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之必要，並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7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1576號函命甲○○應於112年10月18日起，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惟甲○○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，新北市政府復於112年12月27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2177號函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並令其應於113年1月3日起至上開醫院接受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詎甲○○屆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履行，致未完成個別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112年7月11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111576號函暨送達證書、112年11月2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27420號函暨送達證書、112年12月27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2177號函暨送達證書及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等資料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接受治療教育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檢 察 官 林承翰